

致：東區區議會  
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

## **港鐵不應帶頭加價，政府有責任穩定公共交通收費**

### **背景**

港鐵公司去年盈利達 120 億，但是在可加可減機制的護蔭之下，仍然宣佈加價 2.3%，今年六月生效，令市民怨聲載道。

最近公共交通服務相繼加價，政府實在有責任維持廣大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在可接受的水平。在今日通脹嚴重，百物騰貴的情況下，港鐵加價，除了令市民百上加斤之外，亦帶動其他交通工具爭相效尤。政府是港鐵的大股東，在擁有豐厚的盈餘下，穩定鐵路票價，是責無旁貸。

### **強烈要求**

1. 港鐵作為本港最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，政府又是港鐵大股東，不應只談「在商言商」，不顧社會責任。在可加可減機制之外，亦應顧及市民感受，和對社會的影響。
2. 政府應撥出從港鐵得到的收益，抵消港鐵的加幅，以舒緩市民因通脹及加價所帶來的壓力。
3. 政府應盡快檢討港鐵的可加可減機制，在計算的方程式中，加入民生的因素，和港鐵的經營狀況等，避免港鐵有豐厚盈餘時亦可以隨便加價。

文件發起人：陳啟遠	梁兆新	黎志強
趙家賢	梁淑楨	曾健成
古桂耀	曹漢光	陳添勝
呂志文	李汝大	